#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采 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 关议案, 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 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 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以下简 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 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

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